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王妙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2)  
電子郵件：miao5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2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展建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獨活片(製造日期：106年6月20日，106年5月22日)」中藥材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6998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為500ppm及716ppm與規定不符。基於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並不得販售。

正本：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